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8號

聲請人 林黃阿姐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林正源(即林條棟之繼承人)

共同

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

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五四六三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三年度訴字六五〇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6500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630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3年度訴字第65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

01 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
02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
03 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2,248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
04 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
05 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
06 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
07 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
08 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
09 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
10 損害即利息損失為83萬9,797元（計算式：177萬2,248元×
11 5%×6年=53萬1,6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
12 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54萬元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顏莉妹